

反送中運動影響深遠 救援港人讓國際看見台灣

台灣撐香港 沒難民法也能做到人權保障

撰文 | 劉愷詩 圖片來源 | 中央社、路透社、Shutterstock

2019年香港爆發「反送中」運動之後，來台避難的港人，至今最長已待一年多，這些因抗爭而中斷的人生，不管是在台灣留下來，或來了又走，都與香港的明天緊緊相依。鄰近香港的台灣在法制尚未完備的情況下，努力提供各種人道援助，撐香港，也是撐自己的未來。此舉讓國際關注香港人權的同時，更理解台灣處境。

反送中運動截至2020年底，有12,000人被捕，至少有2,450人被起訴。陸委會統計，2020年1到10月共有7,474港人申請來台居留，申請居留人數創歷史新高，比2019年的5,858人明顯增加。

據義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、同時也擔任「支援香港抗爭者台灣義務律師團」的發言人林俊宏律師觀察，地緣因素、生活習慣接近，是某些港人來台避難的主因。目前在台灣的港人，絕大部分是反送中運動後、2020年疫情爆發前就來的，因為疫情緣故，還有很多人想來，但是不能來。

2019年9月一群義務律師共同發起「支援香港抗爭者台灣義務律師團」，協助來台港人事宜，林俊宏律師也是其中之一。在律師團成立之後，國內有上百名律師主動跟林俊宏律師聯繫，表明「如果有需要，可以跟我聯絡」，在那時候還沒辦法預估有多少港人要來台，但碰到這樣的歷史時刻，大家都很樂意給予協助，而他自己也沒有想很多，認為該做就去做。

他說，看到香港的狀況，不管哪個國家遇到港人求助時，都會提供相關的協助，何況台灣跟香港關係是如此密切。大家在關心香港局勢發展的同時，也思考著若有一天中共對台灣更強硬態度時，台灣會面臨怎樣的狀況和處境，因此很自然地，若碰到求助港人，民間的力量就會迅速集結。

港澳關係條例第18條 本質上其實接近政治庇護條文

港人在沒有取得居留條件下，只能夠申請以觀光簽或商務簽來台，來台後面臨到的



2019年香港爆發「反送中」運動。

種種安置、就業等問題，也掀起台灣現有的香港澳門關係條例（下稱港澳關係條例）是否足以因應、為何沒有一部自己的難民法等的討論。

林俊宏律師說，目前來台港人主要是根據港澳關係條例第18條做專案處理，第18條的內容是「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得提供必要之援助」，由於條文訂的要件相當寬鬆，因此只要主管機關認定，就能提供必要的協助。他不諱言，這本質上其實很近似政治庇護條文。

他說，過去港人要申請居留才能長期在台灣，但因為主管機關不可能那麼快做決

定，所以目前透過放寬延簽規定，讓港人繼續留下來，實際上也是根據港澳關係條例第18條處理，但考量到現實狀況，只能默默地在，秉持「多做少說」。

事實上，每個來台港人的狀況背景都不一樣，林俊宏律師表示，義務律師團碰到各種疑難雜症，也是見招拆招。譬如，協助抗爭者，那他們的配偶、小孩要不要協助，協助的範圍到哪裡，同性伴侶要怎麼協助等，都是實際面臨的狀況。這些問題都凸顯台灣目前法制不明確的現況，沒有一條法律可以涵蓋、處理所有相關的問題。林俊宏律師說，現在相當程度是倚賴執政者的善意，當然陸委會、移民署對這些人是友善的，但將

來若政黨輪替，政府的態度會不會轉變是未知數。他認為，民間不可能一直仰賴國家的善意，因為這個善意是不確定性的，即使是現在的政府也可能碰到政策轉向，沒辦法處理這些問題的時候，因此長期來看還是希望能法制化處理。

台灣 2005 年即提出難民法草案，但一直卡在立法院。林俊宏律師分析，難民法最大的難題在於國籍認定，到底港人算是哪一國，光是這個認定就很困難，此外還有政治上的考量——中國因素。也有人提出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修正，更具體化規範「必要之協助」的內容，但對現在執政的政黨而言，因為目前模式運作還算順暢，該顧的層面都有顧到，所以做這件事的誘因相對低。

林俊宏律師說，以目前兩岸情勢來看，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這樣比較寬泛的條文，對執政當局來說，比較有處理的空間，某種

程度上已經用行政機制取代難民法來處理。整體而言，因為中國因素，政治庇護在台灣要法制化，不管是訂定難民法或是修正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，難度都很高。

即使沒有難民法 還是能做到人權保障

協助來台港人，畢竟牽涉政治關係上的敏感，台灣政府也不希望做過多宣傳，必須維持「多做少說」的原則。據了解，在中國方面，並不希望塑造出台灣在協助港人的印象，所以在香港當地流傳的訊息是：「來台港人都很辛苦，台灣政府都不幫他們」。林俊宏律師說，受到協助的來台港人當然知道台灣政府做了什麼，雖然也有人抱怨進度很慢，大致來說收到的回饋都很正面，因此，如果在香港單純看官方釋出的訊息，或許會對台灣有所誤解。

中國去年 6 月 30 日通過港區國安法，陸委會同年 7 月 1 日成立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的「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」，提供港人便捷服務與必要照顧。蔡政府 12 月更宣布 3 方向研議放寬港澳居民來台，包括鬆綁香港優秀畢業生來台限制、檢討放寬香港專業人士來台工作居留定居的限制、開通港人來台投資的綠色通道等。不斷地釋出對協助港人的善意與具體作為。

林俊宏律師指出，許多來台避難的港人是在 2020 年疫情爆發之前就來的，多半來得很倉促，初期也搞不清楚台灣政府的態度，甚至擔心台灣會不會把他們送回中國去，也不知道律師是不是真的要幫他們，擔



目前來台港人主要是根據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做專案處理，該條文本質上很近似政治庇護條文。

憂害怕的成分居多。

因此，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的設立代表官方有一個專責的單位和窗口，可以很明確知道台灣政府機關的態度與作為，「這是好的」。他說，當個案真的留下來，慢慢理解、感受到台灣政府是真心要幫他們，「感覺得出來他們也逐漸放鬆，願意跟你談一些事情」。

來了還是想回港 律師內心敬佩又難過

反送中後的來台港人，最久的已待了一年多。每個來台港人的想法不一樣，有人把台灣當成中繼站，先來台灣，看有沒有機會再到其他地方；有人因為外文能力不好，加上風俗、生活習慣較接近，希望待在華人社會而來台灣；也有人只是因為台灣跟香港很近，先短暫來台避難再做打算，如果香港真的出事，也想再回去幫忙。

這些都是參與反送中運動抗爭者，有些人已有被刑事拘捕經驗，有些人還沒有發生，回香港豈不是馬上面臨被拘捕的風險？林俊宏律師說，以香港國安法的規定來看，沒有任何人可以說自己是完全沒風險的，因為規範得太寬鬆，網路上發表的言論，都可能被擴大解釋成有顛覆國家政權的意謀。義務律師團會去了解每個人的處境，也會幫忙評估可能面臨的風險，談完之後，有的人明明知道回去有很大風險，還是選擇回去。

最令林俊宏律師印象深刻的是，一批港人決定要回去，因為不確定會發生什麼事，其中有人自告奮勇表示：「我先回去試



港區國安法生效後，法官能否獨立辦案被打上問號。

試看」，避免整團一起回去全軍覆沒。聽到這些故事，讓林俊宏律師心裡既是敬佩又難過，有從容就義的悲壯感。

目前合法入境來台的港人，在政府低調處理下，安置工作進行得還算順利，不少港人都取得相關可以留下來的文件，每個人居留條件不一樣，有些取得就學資格，有的取得就業資格，但也有帶著家眷來台的中年港人，遲遲無法找到適合的職業謀生。具有廚師背景的港人，因無法在台工作，平常就去菜市場聽別人聊天，順便學中文和台語。

來台港人，也有很大一部分是年輕人，目前制度只開放港人可以來台唸大學，高中以下的學生在沒有取得居留證的情況下，無法就學，義務律師團介入協助個案進到學校旁聽，但尷尬的是，在沒有學籍的情況下，旁聽算不算學分？

林俊宏律師說，從 2019 年到現在，可說是因著個案衍生的種種問題，慢慢發展出一套可運作模式，民間 NGO 團體像是台灣人權促進會、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濟南教會等提供港人相關的生活

支應，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接手後，也會有相對應的協助，碰到棘手問題，會請相關部會共同會商找出解決辦法。

救濟只做一半 可能衍生新的社會問題

為聲援港人，美國政府宣布取消香港特殊待遇，發動多項對港制裁，並通過「香港人權及民主法案」，禁止侵害人權的中共官員入境。歐盟通過「歐洲聯盟人權和民主行動計畫」，預計對中共人權迫害者進一步提出制裁。英國則宣布放寬 BNO 香港持有人限制，准許持 BNO 護照的港人及其家屬在英國居住、讀書或工作 5 年，5 年後可申請定居，再居住 12 個月後申請入籍。

相形之下，台灣能做的人權保障似乎相

對有限。林俊宏律師說，台灣沒有條件跟美國一樣對中共提出制裁，以目前情況來看，只是「還可以接受」，尚未達到國際保障難民的標準。若問長期是否要建立難民保障制度，他覺得是有必要性。

「反觀現行的救濟，好像只做了一半」。林俊宏律師說，不是每個來台港人都有漂亮的學經歷背景，找工作確實碰到很大困難，這也是保護傘餐廳應運而生的原因之一，希望聘用來台避難港人，讓他們有一份收入，可以繼續待在台灣。

目前港人要在台就業，必須經過聯審會，再以聘用外國人的資格讓其就業，通過審查後，要自己去找工作。林俊宏律師認為，「讓他留下來，卻找不到工作，反而會產生新的社會問題」希望未來政府可以多做一點。他更進一步說明，不是要照顧港人一輩子，而是讓他們有個基礎可以留在台灣安身立命，像是協助媒合相關工作或提供職業訓練等。

講到此，又免不了談到法制化問題。林俊宏律師認為，以國家的立場，應該做得更完善。不能說國家開了這個門，宛如「准許你留下來，但其他的我不管」。他也坦言，制度化有制度化的好處，現行模式也有現行模式的好處，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。然而若真的要修法，除了實然面上有難度，也緩不濟急。

他說，也有人認為制度化（通過難民法）後，有心人士混水摸魚、鑽漏洞，甚至帶著特殊的想法和目的進來，都有不同考量，怎樣才是最好的制度？哪一條法律最能



為聲援港人，英國宣布放寬 BNO 護照香港持有人的限制。

保障香港人權？林俊宏律師說，現在就是用港澳關係條例第 18 條，能做多少就做多少，用現有機制去解決。

台灣政府秉持人道考量，持續提供各種可能的人道救援之際，也曾提到，依據港澳關係條例第 60 條，香港情勢一旦發生變化，可停止適用該條例一部或全部，但也說「我們希望香港情勢不致走到這一步，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，適時進行必要的應變措施。」廢止港澳關係條例的討論一起，立即引來銅鑼灣書店創辦人林榮基的擔憂。他說，現在是香港最需要幫忙的時候，盼台灣政府基於人道援助不要一刀切，讓港人離港時，「有個地方可以停下來」。

林俊宏律師分析，這牽涉到港區國安法生效後，我們怎麼樣看待香港這個地方，以前台灣看待港人比較像是一般外國人，很多審查是相對寬鬆的，但在國安法之後，到底要延續過去對外國人的審查標準，還是像對待中國的審查標準，譬如台灣對中資的審查是最嚴格的，現在看待港資會不會有不同標準。如果港澳關係條例廢止，可能就要引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，那更為嚴格，目前還沒有走到這一步。

協助香港 讓國際更關注台灣處境

林俊宏律師認為，台灣努力關注香港人權問題，但在中國來看，最擔心台灣是不是假借人權之名，實則支持香港獨立，甚至港獨串聯台獨。但保障人權實際上與香港獨立無關，香港抗爭者從來的追求不是要主張港



銅鑼灣書店創辦人林榮基，提出對於廢止港澳條例討論的憂慮。

獨，他們要的是基本法的承諾，譬如雙普選。台獨、港獨合流等說法，都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。

林俊宏律師說，香港過去擁有良好的法治基礎，不過，港區國安法生效後，法官能否獨立辦案被打上問號。看到大批泛民派人士被捕，北京直接點名嚴懲「反中亂港分子」黃之鋒、戴耀廷與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等人，後續審判不容樂觀。而香港未來法治發展其實影響整個亞洲區域的穩定，反送中事件的後續效應勢必也會影響台灣。

反送中運動爆發後，首先找上林俊宏律師談台灣角色問題的是國外媒體，他認為，台灣協助香港這件事，讓國際更能看見台灣的地位跟角色。外媒會問，為什麼台灣要協助香港？瞭解這件事的同時，他們就會更瞭解台灣的處境，並呈現台灣在國際上面臨的狀況。他認為，過去國際對台灣的瞭解不多，可能以為是中國的一部分，藉由反送中事件開始有人關注台灣，對於整體台灣的角色來說是好的，也彰顯台灣跟中國不一樣的地方。①